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(2019)第07号

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现对公司开展票据池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，全面盘活票据资源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
的独立意见(2019)第 07 号签名页]

独立董事：

张旭



沈一开



高坚强

